

沭阳县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 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13010313109581001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9581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沭阳县卫生健康局（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差	22
1.13 知识产权	22
1.14 同义词语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最高投标限价	23
2.5 暂估价招标	23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7

7. 评标	27
7.1 评标委员会	27
7.2 评标原则	28
7.3 评标	28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8. 合同授予	28
8.1 定标方式	28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29
8.4 签订合同	2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1 重新招标	30
9.2 不再招标	30
10. 纪律和监督	3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10.5 投诉	31
11. 解释权	3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评标入围标准	38
2.2 初步评审标准	38
2.3 详细评审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8
3.2 评标入围	39
3.3 初步评审	39
3.4 详细评审	4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1
3.7 评标争议处理	41
4. 无效标条款	4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支付管理承诺书	67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69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69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69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6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封面	72
目录	73
一、投标函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三、授权委托书	76
四、资格审查资料	77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80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七、开标一览表	83
八、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沭阳县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E321301031310958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沭阳县公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沭阳县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高墟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已由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沭发改投资发【2026】5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沭阳县卫生健康局招标人为沭阳县卫生健康局，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沭阳县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沭阳县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沭阳县江南枫景小区6#-102铺

2.3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房屋加固、整体装饰装修改造（面积约2877平方米）、安装、暖通、室外污水医废处理系统、新增电梯一部及配套设施改造等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主要包含房屋加固、整体装饰装修改造（面积约2877平方米）、安装、暖通、室外污水医废处理系统、新增电梯一部及配套设施改造等内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10%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846.623965

2.7 招标范围：沭阳县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工期：120日历天

2.9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2.9.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对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已退休人员但又在执业期内的，在投标时提供退休证及其本人身份证）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证明以投标人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社保机构自助查询结果打印件为准；

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 3.7.1 ☐ 企业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3.7.2 自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7.3 自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7.4 自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 3.10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5.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5.1 评标入围标准

5.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1.2 评标入围方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三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 G_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 G_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

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3)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4)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5.2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100分):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text{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若按上述办法仍未能抽取 B 值的,则在除 C 值以外的其他所有评标价中抽取; $C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下浮系数 K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下浮率 Δ 的取值范围为 6%、7%、8%、9%、10%、11%、12%;下浮系数 K 、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272500 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00 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8:00。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

6.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共同获取招标文件。

6.4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前,需自行选择服务商申领数字证书(<https://ggzy.xzspj.suqian.gov.cn/dl/027002/tradePlate.html>),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简称江苏省统一主体库,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3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异议、投诉渠道

10.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10.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3 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4 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沭阳县苏州东路 1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沭阳县台州北路第二汽车综合楼 4 楼
联系人：	徐兵	联系人：	陈中玲
电话：	13511773111	电话：	13773927091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陈中玲
邮编：	2236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23600
		电子邮箱：	/

11.2 相关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27-83594204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招标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8 日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支付标准：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可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所存在的投标风险，如因投标人未踏勘现场或对项目现场情

		况考虑不周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后果自负。 踏勘现场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合同 分包金额要求：以签订施工合同金额为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前交由招标人审核。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图纸、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8: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8: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8466239.65 元 其中： 暂估价：272500 元 暂列金额：/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招标人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	--	--

		☒ 友情提醒：请投标人对以上材料自查，及时更新，避免材料无效；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0 元 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通过转账支票、电汇、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迎宾支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选择）；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模块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 ☒ 银行保函：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 担保保函： / ☐ 保险保单： / ☐ 信用承诺： / ☐ 其他方式： / 3.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上传至江苏省统一主体库，未上传至江苏省统一主体库的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采用银行保函的：出具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投标人须将银行保函原件电子件或银行电子保函电子件编入投标文件。保函未明确见索即付的、兑付情形未包含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付的所有情形的、有效期未覆盖投标有效期范围的，均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自行审查确认保函内容并作出承诺，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凭证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提交承诺，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代收、代管、代退，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受益人为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弄虚作假行为；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1 放弃中标的； 3.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采用暗标编制，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加密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4.1 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 要求	/
5.2	开标程序	采用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开标程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4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

		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文件解密地点：网上开标大厅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应按得分由高到低查询投标人下列信息，直至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登录企业注册地省级住建部门指定的查询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并截图保存，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2.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截图保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

		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1、可采用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保证金专用账户。（1）户名：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开户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账号：3181271012012888888888（2）户名：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开户行：建行迎宾支行；账号：32001777240059777888（3）户名：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开户行：江苏银行沭阳支行；账号：15210188000008888。2、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账至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022001327287753），并备注为：沭阳县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3. 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缴纳的要求同 3.4.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注：（1）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8.3 条款；（2）以数字人民币或转账支票、电汇、银行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代收、代管、代退。以银行保函，非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沭阳县卫生健康局进行收退、管理。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项目完工后，交易中心应自收到招标人退还申请（符合合同约定退还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付到相关账户。具体详见交易平台通知。（3）履约保证金缴退咨询电话：0527-80631552；（4）履约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数字人民币缴纳相关操作指南详见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通知公告一数字人民币应用操作指南。 履约担保的金额：5%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7 ☒ 14 ☐ 21 日历天内提交。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交易服务费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7个工作日内按宿发改收费发（2023）200号文规定的标准向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综合服务费。（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收费标准执行宿发改收费发（2023）200号文优惠政策） 账户名：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777236052500296 开户行：建行沭阳支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0022501059923202 开户机构：昆山农商行沭阳支行
12.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12.3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招标文件中以“□”标识的，为招标文件可选项，勾选内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
12.4	其他补充内容	1、根据最高检通知，自2018年08月01日起，全国各级检察院停止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服务，故投标人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2、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放弃中标； （四）串通投标；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根据相关通知，2025年1月1日起宿迁市工程招标、产权交易全面应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现有的宿迁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https://ggzy.xzspj.suqian.gov.cn/gywm/007001/202

		41219/44870d5b-0085-41d1-82a9-1a5605468d49.html)。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相应调整。 4、友情提醒：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请投标人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自查，避免电子证书无效。 5、投标人须知-“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修改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发生异议投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建工程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不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将重新招标”。 6、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选择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推荐品牌范围内的某一厂家品牌产品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向招标人提出（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及认为所投的设备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证明材料和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人若同意使用该产品，将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业务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上公布。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无效标条款第（14）条规定，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如未明确的，视同其完全响应招标人推荐的品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招标人推荐的品种中选择。 8、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
--	--	---

		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注：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 办〔2018〕23 号）要求，以“信用中国”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发包人要求;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或受益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均可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一阶段开标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采用两阶段开标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

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三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

		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	--	---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若按上述办法仍未能抽取 B 值的,则在除 C 值以外的其他所有评标价中抽取;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	--	--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在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272500 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类		取值范围	下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00.00 分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基准值、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

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上述无效标条款之外的要求,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沭阳县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沭阳县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沭阳县江南枫景小区 6#-102 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沭发改投资发〔2026〕55号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

5.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房屋加固、整体装饰装修改造（面积约 2877 平方米）、安装、暖通、室外污水医废处理系统、新增电梯一部及配套设施改造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236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均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等；所有其他合同文件应由合同当事人法人代表认可并加盖单位印章方有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所在地有关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施工图等上述规范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通用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含作竣工图使用），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设计公司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有关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经深化后的施工图纸（如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书面文件需由承包人及项目管理加盖公章、签字确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负责整修进场道路、桥梁、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承包人负责修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上述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并提供必要的相关支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临时进场道路与场外公共道路的交界线；具体以现场实际施工环境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招标编制说明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按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

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由发承双方会工程所在地审计部门商定、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含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决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应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做好交验报告。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需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发包人、县城建档案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文件及影像资料；具体内容格式以县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为准。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有需要发生的费用在报价中包含（无论是否包含，建设方将一律视为投标方已确认了所有现场条件和已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2)承包人负责整修发包人指定的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按标准化工地设置且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3)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 3 份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月报，每月二十八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三份施工月报；(4)其他各类文件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范为准。提交时间：至少有 5 个工作日的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份数：视发包人代表的需要而定；(5)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6)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7)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8)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11)专门用于本项目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1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13)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①公众的便利。②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③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14)如发生施工爆破作业，则所需的批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15)本项目中需采购的相关路灯等设备必须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规格并经招标人认可，实施安装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并须经发包人认可；(16)执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制度：为加强对施工现场各项生产活动的管理力度，确保工程施工的质量，加快工程施工的进度，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等综合管理水平，执行以下管理制度，若违反下列制度，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制度 1、施工单位按发包方工程部和监理部核准的周、月、总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施工月进度计划是工程总计划的分解和细化，施工周进度计划是月进度计划的分解和细化，要确保按周、月、总施工进度计划全部完成。2、月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周进度计划每周六或周日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上报监理部和发包方项目管理部。每延迟一天，施工单位承担 200 元违约金。3、每周进度检查时，若当月第一周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但对月进度计划无影响，施工单位要督促施工班组采取加班赶工期措施。若连续两周计划都没有完成但可以赶工完成月计划的，则施工单位将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若连续两周计划都没有完成且可以确定无法完成月计划的，则施工单位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4、若当月计划全部完成，并且把之前累积下来未完成进度赶上，符合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则把之前违约金全部返还施工单位。5、连续两个月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则把两个月的违约金合并一起，加倍扣除违约金。6、若因施工单位管理原因，致使工程不能按施工合同工期约定如期完成，又未办理工期延续手续，则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对施工单位进行违约索赔。7、若周、月、总施工进度计划都能依照发包方工程部和监理部核准的计划按期完成，应视作施工单位正常管理。8、总进度计划奖罚按本合同前款所述执行；(17)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每批次检测报告时间均为近期）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10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18)施工单位派驻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五大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天考勤（考勤时间上午 8 点 30 分-11 时 30 分，14 时-17 时 30 分），迟到或早退半小时以内的，扣除单位 1000 元/人·次违约金，扣除责任人 200 元违约金，超过半小时视缺勤处理，扣除单位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扣除责任人 2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召开的会议，承包人不得无故迟到，迟到每人次违约金 500 元，缺席每人次违约金 1000 元。(19)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理设施。2)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旧大楼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3)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4)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5) 负责将装修垃圾装袋，及时清运到指定位置，并承担外运费用。

(20) 自备施工工具，并充分利用辅材和主材，减少材料浪费。(2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应为符合工程设计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系列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2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组织验收后，由发包人确认备案，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23) 承包人负责采购所有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24)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并据此报价，工作条件自行解决。(2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完成准备工作，包括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临设等，并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开工，因承包人原因使开工日期延误，逾期开工 7（含）日历天内，发包人除按

1 万元/日历天收取逾期开工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逾期开工超过 7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26)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承包方职权,负责履行合同义务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项目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在岗率不低于 80%,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否则每缺勤一天(含每天在场时间不低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按 10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相应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款的 2%的违约金,因未足额及时签署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导致的一切纠纷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负责;导致发包人额外增加负担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保证月在岗率不低于 80%的情况下,项目经理如有事外出(超过 8 小时)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如有违反,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次进行扣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有更换必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申请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资料(不低于招标要求),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天进行扣除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调离并任命继任项目经理(不低于招标要求),否则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天进行扣除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前 7 天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明确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外)无法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按每人·每天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按每人·每天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外)月在岗率不低于 24 天,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相应职责;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事外出(超过 8 小时)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提出申请,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如有违反,其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减少 8 小时,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按每人·每天次直接扣减工程费用人民币 5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外),如有更换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主要管理人员继续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除扣除合同

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外，还将在工程费用结算时按每人·每天次直接扣减工程费用人民币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批准要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其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减少 1 天，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按每人·每天次直接扣减工程费用人民币 5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具体由发承双方根据建设内容确定，其中，电梯、智能化和污水处理等需要由具有专项资质的公司实施的项目，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在签订合同前将相关资质交由发包人审核）。所有分包单位未经发包人认可便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00 万元/次违约金，并有权将其清退出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1、可采用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保证金专用账户。（1）户名：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开户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账号：3181271012012888888888（2）户名：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开户行：建行迎宾支行；账号：32001777240059777888（3）户名：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开户行：江苏银行沭阳支行；账号：15210188000008888。2、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022001327287753），并备注为：沭阳县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3.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缴纳的要求同 3.4.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注：（1）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8.3 条款；（2）以数字人民币或转账支票、电汇、银行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代收、代管、代退。以银行保函，非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 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进行收退、管理。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项目完工后，交易中心应自收到招标人退还申请（符合合同约定退还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付到相关账户。具体详见交易平台通知。（3）履约保证金缴退咨询电话：0527-80631552；（4）履约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数字人民币缴纳相关操作指南详见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通知公告一数字人民币应用操作指南。（5）银行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之日后 90 天。

农民工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合同签订前缴纳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令，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负何责任与义务；1 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使用要求等，对发包人的建议权。2. 对工程结构设计和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4.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5. 具

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6. 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7. 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单价价格范围内，具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8.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可提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9. 具体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以及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 7 天内将合同中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或看法以书面形式提供发包人，逾期将视为认可。(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视具体事项决定是否需要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措施不到位引起的相关安全事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施工现场的所有范围均由承包人承担保安责任，制定保安制度，责任制度，报告制度，在进场后 5 日内，报送发包人审核、备案，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影响正常经营及工作的事件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造成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停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进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 7 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工期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约定的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为本工程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限额为中标价的 20%。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总工期未逾期，该扣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返还；如总工期逾期，该扣款不退，且按合同相关条款另扣总工期延误款）；并且发包人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在当期进度款中发放）；(2)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时，除合同中工期节点相关扣款不再归还外，且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此款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逾期违约金限额为中标价的 20%。逾期竣工违约金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不超出工程中标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埋藏在地下的未引爆的炸弹、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其他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认定为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对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有关规定执行；

(2) 根据沭阳县历史气象资料中的气象数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的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费用；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承担保管并承担费用；检验、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按《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和工程具体建设内容确定，报送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现场情况由发承双方确定，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现场建设内容由发承双方确定，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范的要求并经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现场需求由发承双方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还需执行 1. 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实施；2. 相关变更、追加及签证按沪工改组（2020）1 号文件执行；3.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4. 追加、变更、签证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不予结算；追加、变更、签证需在发生过程中进行，任何事后补签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等所有原因）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超出中标工程量的 15% 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 = 中标工程量 × 1.15 × 中标单价 + （实际工程量 - 中标工程量 × 1.15）×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①当中标单价大于招标预算单价 × 中标同比下浮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 招标预算单价 × 中标同比下浮；②当中标单价小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 × 中标同比下浮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 中标单价。

2）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少于中标工程量的 85% 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 = 中标工程量 × 0.85 × 中标单价 - （中标工程量 × 0.85 - 实际工程量）×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①当中标单价小于招标预算单价 × 中标同比下浮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 招标预算单价 × 中标同比下浮；②当中标单价大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 × 中

标同比下浮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

3) 如果招标预算单价经业主财政等部门认定明显不符合常规价格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由业主财政等部门共同确认。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适用于变更子目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进行组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计价规则，根据中标同比下浮）。

5) 中标同比下浮=（中标价-预留金【含税】-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含税】-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发承双方根据暂估价项目在过程实施阶段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发承双方在工程实施阶段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承包人发票及同比例保函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定额及相关文件约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上级资金到位后按照施工进度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节点，经双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经双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进度款资金审批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合格，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进度款资金审批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进度款资金审批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审计结算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专用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专用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a、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b、因重大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双方可以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 或终止本合同。发包人给予工期延期, 不承担延期导致的各种费用。c、因一方违约致

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d、其他符合合同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4）因承包人原因由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在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经出现工期延误（包括各工程节点的延误），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5）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6）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均须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承担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完工部分的结算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发包人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予以结算，承包人承诺并认可其结算结果。另外对于发包人另行选择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业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因此造成的工程总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如行业有规定，从其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负责办理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发承双方根据具体事宜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五）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二）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三）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四）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四）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六）项目建设方（发包人）

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5. 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大气质量提升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4〕92 号）和《沭阳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沭住建字〔2013〕40 号）有关规定，中标单位要确保建筑工地达到“十有六无”管理标准要求（即施工有围挡、道路有硬化、车辆有冲洗、污水有沉淀、场地有绿化、厕所水冲、降尘有措施、现场有亮化、材料有秩序、垃圾有容器；无扬尘、无垃圾、无裸地、无四害、无旱厕、无污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可自行考虑此费用，施工中按要求履行到位。

6.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及其他在过程中备案的所有人员，每天必须在岗在位。凡应到未到的，扣除相关人员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需设立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本人，要常驻工地，要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程项目管理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①项目负责人（总监）或项目总工程师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处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②项目负责人（总监）和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地不足 24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额 10000 元/天；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 10%违约金额，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④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扣除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追回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⑦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 5%违约金，同时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⑩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

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除此之外，关于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管理还需执行专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和 3.3 承包人员相关延续条款。

7.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者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

违反上述 1-8 项规定的违约金及相关处罚，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专用条款 17.4 项,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特别解释：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30 天内指的是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款项资金审批后的 30 天内。

9.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并须满足实际施工需求。

10. 中标人应建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劳动、采购、租赁合同签订鉴签制度；项目经理考勤制度。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

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规定，在_____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账户号：_____

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

三、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

四、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五、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所在区、县（市）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支付管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承诺，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保证中标后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依法落实实名制管理等规定。

2、自项目开工后，由我公司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并接受招标人及监管部门监督。

3、工程完工前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使用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4、我公司在施工合同中列明将人工费单独拨付，且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5、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工程进度当月或工程进度截止前所需工资表工资费用的，由我公司垫付，我公司无法垫付的，由建设单位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垫付，我单位予以认可，在后期结算时予以扣除。

6、如我公司中标后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相应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标后提供）。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备注	查看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备注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方式的提供）

（招标人）：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出具真实有效投标保函。我方已认真审查确认保函（保单）凭证，确保符合以下条件：1.保证范围已覆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范围，2.已覆盖保证金金额、投标有效期，3.见索即付。我方承诺，如出现保函（保单）不符合上述要求，视同我方提供虚假承诺，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我方自愿接受贵方及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弄虚作假处理。

如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且我方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开具机构未在承诺的见索即付期限内赔付到位，我方承诺：在收到贵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直接向贵方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质量		
工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元
单位名称		

八、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